

## 央行等五部门齐发力 30 条措施打响金融“战疫”

随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入关键阶段，疫情对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潜在冲击也日益受到关注。为更好发挥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和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各金融部门和机构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力度再次加码。

①央行、银保监会齐发声 五部委出台 30 条措施打响金融“战疫”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五部分，共 30 条措施。（文末附《通知》全文）

整理出《通知》中 10 条要点：

1、央行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2、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3、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

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4、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央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5、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

6、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7、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

8、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

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9、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10、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②央行副行长潘功胜：部分受疫情影响人员可延后还房贷、信用卡

《通知》发布后，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接受了《金融时报》记者的专访，就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一系列新的重要举措等进行了重点解读。潘功胜表示，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居民一直是金融系统的重点服务对象，下一步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金融服务。

一是通过加大融资支持、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二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

特别是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三是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放款等金融服务效率。

四是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资金需求，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调整信贷安排，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五是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求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疫情期间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六是要求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服务减免相关费用。

③证监会副主席李超：优先为疫情严重地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直接融资服务

对于近期不断有机构反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企业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面临挑战的问题，证监会正在组织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展开深入排摸，积极研究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一是研究延期披露定期报告；二是对于受审计工作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可以依规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关于 2020 年一季报是否延期披露问题，证监会正在抓紧研究并将作出相关安排；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四是合理延长股票、

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

《通知》发布后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进行答记者问，李超表示，疫情发生后，证监会密切关注湖北地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困难，全力支持湖北上市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缓解经营压力。沪深交易所决定，在去年下调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及年费的基础上，免收湖北地区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以及 2020 年湖北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费和上市初费，有效服务湖北地区经济恢复和健康发展。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免除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今年新增挂牌公司的初费和年费，并免除该地区存量挂牌公司的 2020 年年费，帮助挂牌企业渡过难关。另外，针对湖北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在本次疫情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期货交易所决定免除今年湖北地区期货公司会员的年会费和席位使用费，助力在抗击疫情一线的期货公司缓解经营压力。

④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对接上市公司合理融资需求

2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曹宇表示，银保监会将在推动银行业保险业管控好风险的同时，继续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在支持发展直接融资、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方面主动作为：

1、在货币市场、债券市场方面，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货币市场融资，合理降低市场融资成本，适度增加债券投资，并做好债券承销工作。

2、在资本市场方面，银保监会将继续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对接上市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对生产经营基本面良好，具备发展空

间的上市公司，鼓励采用综合授信方式给予支持。对出现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前景良好的上市公司，可合理采用多种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帮助其渡过难关。

3、进一步推进理财子公司设立，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在前期已批准 16 家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理财子公司数量，对风险管控能力较强、总资产及非保本理财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银行优先批设。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参与设立理财子公司或合资设立外方控股的理财子公司。

4、按照资管新规要求，稳妥有序完成存量资管业务规范整改工作，对到 2020 年底确实难以完成处置的，允许适当延长过渡期。

5、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较高、资产负债匹配情况较好的保险公司，允许其在现有 30% 上限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6、做好防范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的相关工作。

⑥各大银行快速响应疫情防控融资需求，下调贷款利率

据了解，目前各大银行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作出部署。例如，针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事业单位所需要的信贷支持，不少银行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信贷资金审批流程，并适当予以利率优惠。国家开发银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服务机制，明确每日调度，对于中央和地方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或指挥部及其成员部门提出的融资需求，须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其他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出的融资需求，须 48 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对湖北省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

款，在现行基础上利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

部分国有大行省分行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重点医院、医疗科研单位、药品和医疗设备生产及流通等企业的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续贷业务，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企业可实施名单制管理，在用途真实、专款专用的前提下，可不履行集体审议程序，直接报授信审批分管行领导或行长审批。同时，总行对湖北区域防疫抗疫工作设立专项信贷规模，对于重点企业新增及续贷融资需求，可不履行集体审议程序，直接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对于政府主导的重点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可采取评审合一等简化流程。

#### ⑦央行 2 月 3 日开展 1.2 万亿元公开市场操作投放流动性

2 月 2 日，据央行消息，为维护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和货币市场平稳运行，2020 年 2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将开展 1.2 万亿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投放资金，确保流动性充足供应，银行体系整体流动性比去年同期多 9000 亿元。

#### ⑧证监会：2 月 3 日当晚起暂停期货夜盘交易

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 2 月 2 日表示，疫情发生后，确有许多期货经营机构反映，当前情形下，继续开展期货夜盘交易，一些机构在人员、运维、保障等方面存在困难，希望暂停夜盘交易。对此，证监会进行了认真研究，为做好特殊时期疫情防控工作，证监会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3 日当晚起暂停期货夜盘交易，具体的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本文内容整理自中国证监会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证券日报、券商中国。（来源：乐居财经）

